臺灣高雄地方法院高雄簡易庭民事裁定

115年度雄司聲字第77號

聲　請　人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代　理　人　鍾文瑞

上列聲請人與債務人陳志任間聲請公示送達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不知相對人之居所者，得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民法第97條定有明文。又按民事訴訟法第149 條第1 項第1 款所謂「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者」，係指已用相當之方法探查，仍不知其應為送達之處所者而言，其不明之事實，應由聲請公示送達之人負舉證之責任，而由法院依具體事實判斷之（最高法院82年台上字第272 號裁判可資參照）。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 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因通知債權讓與事件，聲請人經以存證信函通知相對人，惟因相對人無法送達，為此依法聲請公示送達等語。

三、經查，本件聲請人稱相對人乃設籍於高雄市○○區○○街000巷0號，無法送達上開通知，是請求准予公示送達等語。惟查，相對人現居於「高雄市○○區○○○街000號」，此經本院囑託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第二分局查訪結果一份附卷可稽，故相對人已非居於上揭存證信函之址，聲請人既未對相對人之新址送達，自難據此認定相對人應受送達處所確已不明。本件聲請人所為聲請，核與首揭聲請公示送達之要件不符，應予駁回。

四、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 項、民事訴訟法第78 條 ，裁定如

主文。

五、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500 元整。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5　　日

高雄簡易庭司法事務官